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並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告知，於2018年8月31日，復星旅遊文化集團（前稱復星旅遊文化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復星旅文」）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復星旅文股份（「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保證配額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關於保證配額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為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利益，倘進行建議分拆復星旅文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透過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權益提供復星旅文股份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旅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復星旅文不多於75%的權益，並預計復星旅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上市一旦落實將被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及上市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及復星旅文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本公司獲告知，於2018年8月31日，復星旅文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復星旅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復星旅文招股章程的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復星旅文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版本，而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不會就申請版本之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建議承銷商將獲授不超過初步將予發售之復星旅文股份數目15%之超額配售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復星旅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一般資料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為適當考慮現有股

東的利益，本公司須向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擬透過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公平對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就建議發售復星旅文股份而言，復星旅文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復星旅文之招股章程內，而該就復星旅文股份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將於香港刊發。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及上市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及復星旅文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